

# 開南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緊急救援備查表

填表日期：112年 月 日

活動類別：		主辦單位/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系所/班級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總人數：	
活動開始日期： 出發時間與地點：		活動結束日期：	
帶領老師/領隊：		帶領老師/領隊手機：	
留守人員/系助理：		留守人員/系助理電話：	
<p style="color: blue; font-weight: bold;">校外教學活動於出發前一週檢附右列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同意書或相關證明(教學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18歲同學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教學參訪不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日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保險單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宣導須知(詳閱後簽名並向同學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請假單、老師調補課單(影響課務時)。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承租交通工具時，請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辦理(詳如附件)，並請檢附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交通工具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優良合法營業公司行號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車輛行車執照影印本(教育部規定以出廠五年以內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4. 駕駛人姓名及駕駛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5. 車輛保險(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及賠償約定(納入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各車師生緊急連絡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7. 另列印「校外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每車一份)，於活動當天由領隊(師長)陪同司機完成檢查及逃生演練，並於紀錄表簽名後交至生輔組(校安教官)始可出發。		
<p>※奉核後備查表及附件留存於生輔組，於活動結束後隔日送回單位承辦人※</p>			
領隊(老師/幹部)	系所主任	教務處(教學/參訪) 課外組(社團/迎新)	學務長
1	2	3(敬會用印後再送回生輔組)	
學務處生輔組 (校安輔導教官)	4	生輔組組長	5

112.04製

# 開南大學學生戶外活動行前安全宣導注意須知

本系所（班級、社團） \_\_\_\_\_，預定 \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前往 \_\_\_\_\_ 實施校外活動，為確保學生安全，具結承諾已完成下列各項安全宣導注意須知事項。

- 一、若租用遊覽車，出發前應指定專人（領隊老師或學生幹部）偕同遊覽車司機自主完成車輛檢查表填寫，檢查合格後簽名繳回校安中心始可出發，司機應於車上播放緊急避難逃生影片或行前實地解說演練。若有不合格項目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應聯繫遊覽車公司立即更換車輛（應註明於合約中）。
- 二、若為自行前往，領隊應於行前宣導交通安全，確保全員安全抵達。
- 三、所有校外活動（包含校外參訪、迎新宿營、校際聯誼等），主辦單位應完成投保學生旅行平安險（日保額一百萬元以上），保險名冊隨附備查表送審，凡未滿18歲（未成年者），一律應有「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若屬正常課間異地「校外教學」得免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四、不實施強制性、命令式或違反個人意願（例如：脫衣服、觸摸身體、國王遊戲、阿魯巴及疑似性霸凌）等行為，應尊重多元社會及避免產生不受歡迎的性騷擾活動。不得有酗酒、吸毒、酒駕、校外場域違犯菸害防制、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為，另特須注意餐飲食材衛生及用火、用電、夜晚活動等安全。
- 五、不強制統一保管學生手機，可要求靜音或震動模式，適時請同學自行向家長回報平安，避免家長來電手機未接，誤認為失聯情況。
- 六、活動中若有發生任何突發狀況，由領隊立即緊急處置，並指定專人撥打校安專線0929-960-440，回報值班校安予以協處。於行程結束平安返回學校時，撥打校安專線回報本次活動狀況，以確保學生確屬安全無虞。
- 七、因應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趨緩，管制措施鬆綁，惟大眾運輸工具仍應配戴口罩，搭車前應自主確認健康，領隊老師自行管制，校外場地若為室內，請遵守防疫規則，即日起免附防疫計畫檢核表、健康聲明電子檔，以簡化備查表單。

具結人（活動領隊或老師）： \_\_\_\_\_（簽名附於備查表後）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開南大學校外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

活動名稱		檢查日期		
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紀錄	備考	
1	行車執照	牌照號碼	1至10項由駕駛人員填寫 ，交由檢查人核對。	
2		車號		
3		出廠年月日		年 月 日
4		最近檢驗時間		年 月 日
5	車輛 保險資料	投保公司		
6		投保項目及金額		
7		保險期限至		年 月 日
8		保險證號		
9	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10		姓名		
11	駕駛狀態	有無酒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以下由檢查人填寫
12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以目視判別
13	安全門窗是否正常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安全門者免設安全窗
14	安全窗	車身兩側至少各五面安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5		車窗擊破裝置至少3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6	逃生演練	有無講解車輛安全設施逃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可請駕駛解說或播放影片
17		是否有安全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車長1名、1車4個小組
18		有無實施逃生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可模擬或影片講解
19	滅火器使用期限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看使用效期
20	前大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請司機開關測試
21	尾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請司機開關測試
22	剎車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請司機開關測試
23	轉向指示燈(方向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請司機開關測試
24	雨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請司機開關測試
25	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請司機開關測試
26	輪胎外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10元硬幣測試1.6mm為安全 並目視檢查胎壁有無龜裂
27	有無易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查看各處與底座行李箱

※檢查合格簽名後交予學務處生輔組(校安教官)始可出發，若有影響行車安全應速聯繫交通公司改善。

遊覽車司機簽名：\_\_\_\_\_ 時間：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檢查人(領隊/師長)簽名：\_\_\_\_\_ 時間： 112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 \_\_\_\_ 分

(以下法規僅供參考，不須檢附於備查表)

## 教育部頒「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車輛符合安全規範，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提升安全性。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簽章。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 (二)通報119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 (三)領隊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協調相關救助事宜，學校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學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聯繫通報教育部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3343-7856。
- 十一、本注意事項適用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上放學交通車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辦理。
-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以下輔導辦法僅供參考，不須檢附於備查表)**  
**開南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第一條**

依教育部83.11.9(83)訓字第060344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90.11.19台(90)訓(2)字第9016066號函，訂定「開南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中心、班級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第三條** 本校為增進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左列作為：

- 一、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請專人教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學期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行為，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宣導周知。

**第四條** 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規定：

- 一、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未成年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應取消或延期舉行。活動期間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 四、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第五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六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

**第八條**

本辦法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